

B39 補充講義

開仁 2018/4/12

頁 266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2：「復次、於外事中，世間假名增上力故，亦說有果及有受者，彼或時空，世現可得，或時不空。如果、受者，因與作者，當知亦爾。如是名為世俗諦空，非勝義空。若說恆時一切諸行唯有因果，都無受者及與作者，當知是名勝義諦空。」(大正 30，826b5-8)

白話翻譯 (1)

復次，於（地等十六種）外事¹裡，依世間名言的功能作用力，亦說彼等有果與受者。

這些外事的成果與受用，在世間裡，是可見其空的，有時則見其不空！

白話翻譯 (2)

在外界的事物中，也就是指器世間，它是眾生的共業所感，為所受用的，故名為有果及受者。

有時是空（不存在），於世間顯示有可得的，如花開花謝，眾生所見就有得（成）有失（空）的現象。

有時是不空（存在），安住長久性的，如山河大地等。

但這些都是眾生的共業所感的，不實在的，故稱為「世俗諦空」。

頁 266-267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2：「當知此中，無有諸行於未來世實有行聚自性，安立諸行生時從彼而來。若有是事，彼不應生，於未來世諸行自性已實有故；又不應有無常可得，既有可得，是故當知諸行生時，無所從來，本無今有，是名後際空。」(大正 30，826b12-17)

¹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4(大正 30，471a15-25)：

云何數數尋思觀察？謂先安立內外二事。言內事者，謂六處等。言外事者，有十六種。一者地事，謂城邑聚落舍市廛等。二者園事，謂藥草叢林等。三者山事，謂種種山安布差別。四者水事，謂江河陂湖眾流池沼。五者作業事。六者庫藏事。七者食事。八者飲事。九者乘事。十者衣事。十一者莊嚴具事。十二者舞歌樂事。十三者香鬘塗飾事。十四者資生具事。十五者諸光明事。十六者男女承奉事。如是名為十六種事。

白話翻譯(1)

舉眼根為例：

沒有眼根於未來世已實有自性聚集而住，然後安立此根生時是從彼處而來！如果這樣，此根即不應生；因為在未來，此根已經自性實有---存在了。又不應見此眼無常；既眼根有無常可得，即知：眼根生時，無所從來，本無今有。

白話翻譯(2)

「一、後際空」

◎沒有諸行於未來世實有自性，安立諸行生時從未來世來到現在世。

若有這樣的事，就不應該有「生」，因為這個有自性的生已存在於未來世。

(從《論記》來看，此乃破有部的看法)

◎而且若沒有生，它的無常性應不可了知的，所以當知：諸行生時無所從來，它是本來不存在，但因緣具足它就生起與存在。這就名為「後際空」。

{結論}

◎未來法如有自性，那法即不會生，故未來法自性是空，名「後際空」。

頁 267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2：「又無諸行於過去世有實行聚自性，安立已生、已滅諸行，往彼積集而住。若有是事，不應施設諸行有滅，過去行聚自性，儼然常安住故。若無有滅，彼無常性應不可知，既有可知，是故諸行於正滅時，都無所往積集而住。有已散滅，不待餘因，自然滅壞，是名前際空。」(大正 30，826b17-23)

白話翻譯(1)

舉眼根為例：

又已滅的過去眼根，不可說它是四大聚集有實自性！安立它曾生，曾滅，極微和集，而住於過去。如果有這樣的事，即不應施設眼根生而又剎那滅去。因為有自性的法，常住不變之故。若法常住不滅，彼無常性即不可安立。既然能知眼根有滅，所以眼在正滅的當下，不會有那四大極微，再往某處積集而聚合一起了。如是如是眼根生已剎那即滅，不待滅壞因緣，自然滅壞，是名前際空。

白話翻譯(2)

「二、前際空」

- ◎沒有諸行於過去世實有自性，安立已生已滅的過去諸行，前往現在世而住。若有這樣的事，就不應該諸行有「滅」，因為這個過去有自性的滅已常住在過去世。
- ◎而且若沒有滅，它的無常性應不可了知的，所以當知：諸行正滅時無有去處，存在的已經散滅，不必相待其他的因緣，它因緣消散就自然滅去。這就名為「前際空」。

{結論}

◎過去法如有自性，即不會滅，故過去法自性是空，故「前際空」。

頁 267

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，頁 211-213：

在佛的正觀中，（像他們主張的）我是並不存在的。眾生，不是別的，只是五蘊呀，六處呀，六界呀；只是身心的因果現象——存在與生起。這一切是不息的流變，那裏有常住不變的我？是相依相待的存在，那裏有獨立的我？不常住，不獨存，這那裏有自主自由（樂）的我呢？

無常無我的正觀，如佛所常說的：『色（等一切法）無常；無常即苦（不安隱，不自由）；苦即非我；非我者亦非我所。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』。

這樣，器界也好，眾生也好，一一法也好，都「惟」是「世俗」的「假有」了。除去世俗的假有，什麼也不可得。

什麼叫世俗？什麼叫假有呢？

世俗，有浮虛不實的意思。經我們——一切眾生的虛妄分別心而發現的一切，覺得這是什麼，那是什麼；心裏覺得的那個，覺得就是稱之為什麼的。庸常所認識到的一切——體質，形態，作用，一切都是世俗的。世俗的，就是假有的。

假有，不是說什麼都沒有，是施設而有的意思（也叫做假名），就是依因緣而存在而現起的。這雖然因果法則，歷然不亂，但這是假施設而有的。

佛在阿含的《勝義空經》中說：是無常的，空無我的，『除俗數法。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……』。所以，無常無我的一切因果法，佛稱之為世俗的假有。

舉例來說吧！

人是六根取境，引發六識的綜合活動。但是，如眼根能見色，因為能見色，所以確定有眼根。

但到底什麼是眼根呢？其實『眼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』；也就是『眼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』。因為眼根是緣起的有，緣起的生，你不能想像為有一真實的眼根，從那裏生出來。

說到見色，也不是有一獨存體，能單獨負起見色的作用；見色也是要有種種關係才能成就的，所以也不能說有真實自體的眼根，能夠見色。這樣，眼根是纔生即滅的，你也不能想像為有一真實自體的眼根，滅到那裏去了。

《勝義空經》的開示，夠明白了。

所以，世間的一切——器界，眾生，一色一心，都是世俗假有，緣起的存在。這是無常、無我的，但在展轉相關，相依相待下，眾生是和合的，相續的存在，流轉不絕於生死大海。生死死生的相續不已，也就是輪迴不已，苦痛不已。

頁 270

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頁 226-227：

「**正思向於厭，向離欲及滅。**」

無漏的八正道支，是同時成就的。但在修習過程中，有次第引生的意義。

從先後的引生來說：正見以後，是「正思」惟，是對正見所見的，作更深入的正確思惟。正見可說是從聞（或從佛及佛弟子聞，或從經典聞）而來的慧學，正思惟是從慎思明辨而來的慧學。

有正見的，一定成就正信；有信的一定有要求實現的意向。所以從正見而來的正思，是引發了向解脫的真實欲求。也就因此，古譯正思惟作『正志』或『正欲』。

(1) 從無常的正見中，引發正思，就「向於厭」。眾生對於自我及世界是熱戀著的；正思的向於厭，就是看到一切是無常是苦，而對於名利，權勢，恩怨等放得下。這是從深信因果中來的，所以厭於世間，卻勇於為善，勇於求真，而不像一般頹廢的灰色人生觀，什麼也懶得做。

(2) 從無我的正思中，「向」於「離欲」。於五欲及性欲，能不致染著。如聽到美妙的歌聲，聽來未始不好聽，可是秋風過耳，不曾動情，歌聲終了，

也不再憶戀。如手足在空中運動一樣，毫無礙著。

(3) 從涅槃寂靜的正思中，向於「滅」。心向涅槃而行道，一切以此為目標。

這三者，表示了內心的從世間而向解脫，也就是真正的出離心。出離心，貫徹了解脫道——八正道的始終。不過正見著重於知厭，知離欲，知滅而已。以下六支，都是向此而修習的。

270 頁

五；

四六八(二八七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憶宿命，未成正覺時，獨一靜處，專精禪思，

(1) 作是念：何法有故老死有？何法緣故老死有？即正思惟，生如實無間等，生有故老死有，生緣故老死有。(※逆觀流轉緣起：十支)

如是有……。取……。愛……。受……。觸……。六入處……。名色，何法有故名色有？何法緣故名色有？即正思惟，如實無間等生，識有故名色有，識緣故有名色有。

我作是思惟時，齊識而還，不能過彼：謂緣識名色，緣名色六入處，緣六入處觸，緣觸受，緣受愛，緣愛取，緣取有，緣有生，緣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

=====
(2) 我時作是念：何法無故〔則〕老死無？何法滅故老死滅？即正思惟，生如實無間等，生無故老死無，生滅故老死滅。(※逆觀還滅緣起：十二支。→《相應部》兩項皆只談「十支」)

如是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入處、名色、識、行廣說。我復作是思惟：何法無故行無？何法滅故行滅？即正思惟，如實無間等，無明無故行無，無明滅故行滅；行滅故識滅，識滅故名色滅，名色滅故六入處滅，六入處滅故觸滅，觸滅故受滅，受滅故愛滅，愛滅故取滅，取滅故有滅，有滅故生滅，生滅故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滅，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。

=====
(3) 我時作是念：我得古仙人道，古仙人逕，古仙人道跡；古仙人從此跡去，我今隨去。

譬如有人遊於曠野，披荒覓路，忽遇故道、古人行處，彼則隨行。漸漸前進，見故城邑，故王宮殿，園觀、浴池，林木清淨。彼作是念：我今當往白王令知。即往白王；大王當知！我遊曠野，披荒求路，忽見故道、古人行處，我即隨行。我隨行已，見故城邑，故王宮殿，園觀、浴池，林流清淨。大王可往，居止其中。王即往彼，止住其中，豐樂安隱，人民熾盛。

今我如是，得古仙人道，古仙人逕，古仙人跡；古仙人去處，我得隨去，謂八聖道：正見，正志，正語，正業，正命，正方便，正念，正定。

=====

【「緣起」與「四諦」相合：11 支緣起 X 四諦=44 智→如補 p.208 注 1】

我從彼道，見老病死，老病死集，老病死滅，老病死滅道跡。

(a、苦=老病死，b、集=生，c、滅=生滅，d、道=八正道)

見生……。有……。取……。愛……。受……。觸……。六入處……。名色……。識……。行，行集，行滅，行滅道跡。

(a、苦=行，b、集=識，c、滅=識滅，d、道=八正道)

我於此法，自知、自覺，成等正覺。為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及餘外道，沙門，婆羅門，在家、出家，彼諸四眾，聞法正向，信樂知法善，梵行增廣，多所饒益，開示顯發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頁 275

《相應部》〈12 相應 20 經/緣經〉(莊春江譯)

住在舍衛城…… (中略)。

「比丘們！我將教導你們緣起與緣所生法，你們要聽！你們要好好作意！我要說了。」

「是的，大德！」那些比丘回答世尊。

世尊這麼說：

(一)

「比丘們！什麼是緣起？

『比丘們！以生為緣而有老死』：不論諸如來出現，或諸如來不出現，那個界住立、法安住性、法決定性、特定條件性。如來現正覺此，現觀此；現正覺、現觀後，告知、教導、安立、建立、開顯、解析、闡明，而說：『比丘們！你們看！以生為緣而有老死。』

『比丘們！以有為緣而有生』……（中略）『比丘們！以取為緣而有有』……『比丘們！以渴愛為緣而有取』……『比丘們！以受為緣而有渴愛』……『比丘們！以觸為緣而有受』……『比丘們！以六處為緣而有觸』……『比丘們！以名色為緣而有六處』……『比丘們！以識為緣而有名色』……『比丘們！以行為緣而有識』……『比丘們！以無明為緣而有行』：不論諸如來出現，或諸如來不出現，那個界住立、法安住性、法決定性、特定條件性。如來現正覺此，現觀此；現正覺、現觀後，告知、教導、安立、建立、開顯、解析、闡明，而說：『比丘們！你們看！以無明為緣而有行。』

比丘們！這樣，在那裡，凡真實性、無誤性、無例外性、特定條件性者，比丘們！這被稱為緣起。

(二)

又，比丘們！什麼是緣所生法？

比丘們！老死是無常的、有為的、緣所生的，是滅盡法、消散法、褪去法、滅法。

比丘們！生是無常的、有為的、緣所生的，是滅盡法、消散法、褪去法、滅法。

比丘們！有是無常的、有為的、緣所生的，是滅盡法、消散法、褪去法、滅法。

比丘們！取……（中略）比丘們！渴愛……比丘們！受……比丘們！觸……比丘們！六處……比丘們！名色……比丘們！識……比丘們！行……比丘們！無明是無常的、有為的、緣所生的，是滅盡法、消散法、褪去法、滅法。比丘們！這些被稱為緣所生法。

(三)

比丘們！當聖弟子已以正確之慧如實善見這緣起與這些緣所生法，他將跑回過去：『我過去世存在嗎？我過去世不存在嗎？我過去世是什麼呢？我過去世的情形如何呢？我過去世曾經是什麼，[後來]又變成什

麼？」

或者，他將跑到未來：『我未來世存在嗎？我未來世不存在嗎？我未來世會是什麼呢？我未來世的情形如何呢？我未來世會是什麼，[以後]又變成什麼？』

或者，他現在內心對現在世將有疑惑：『我存在嗎？我不存在嗎？我是什麼？我的情形如何？這眾生從何而來，將往何去？』

這是不可能的，那是什麼原因呢？因為，比丘們！聖弟子已以正確之慧如實善見這緣起與這些緣所生法。」

食品第二，其攝頌：

「食、帕辜那，沙門與婆羅門二則，
迦旃延氏，說法者，裸行者，與丁巴盧迦，
賢智者與愚癡者，以及以緣為第十。」

頁 277

一、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頁 70-71：

《雜阿含》二九七（大空）經云：

若有問言：彼誰老死？老死屬誰？彼則答言：我即老死，今老死屬我，老死是我所。言命即是身，或言命異身異，此則一義。……是名大空法經。

在十二緣起中，老死代表了整個生命流。經文從我與老死的相關上問：是我即老死（命身一）？還是老死屬我（命身異）？

以緣起說，不但老死之我沒有，即我之老死也不可得；於是離我我所見。後代很多學派，都引此經以證明佛說緣起法空。

二、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頁 83-85：

《大空經》：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二（大正二·八四下、八五上）說：

「云何為大空法經？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純大苦聚集。緣生老死者，若有問言：彼誰老死？老死屬誰？彼則答言：我即老死；今老死屬我，老死是我所。言命即是身，或言命異身異，此則一義而說有種種。若見言命即是身，彼梵行者所無有；若復見言命異身異，梵行者所無有。於此二邊，心所不隨，正

向中道，賢聖出世如實不顛倒正見，謂緣生老死。……」。

「諸比丘！若無明離欲而生明，彼誰老死，老死屬誰者，老死則斷則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於未來世成不生法。……。若比丘！無明離欲而生明，彼無明滅則行滅，乃至純大苦聚滅，是名大空法經」。

一、「我即老死」(命即是身)與「老死屬我」(命異身異)

《大空經》所說，是否定「老死(等)是我」，「老死屬我」的邪見，與「命即是身」，「命異身異」的二邊邪見相同，而說十二緣起的中道正見。

命即是身——我即老死(以身為我)

命異身異——老死屬我(以身為我所)

◎命(jīva)是一般信仰的生命自體，也就是我(ātman)別名。

◎身是身體(肉體)，這裡引申為生死流轉(十二支，也可約五陰，六處說)的身心綜合體。

◎假如說：我即老死(生、有等)，那是以身為自我——「命即是身」了。假如說：老死屬於我，那是以身為不是我——「命異身異」了。身是屬於我的，我所有的，所以命是我而身是我所(mama-kāra)。

◎這一則經文，《相應部》「因緣相應」中，也是有的，但沒有《大空經》的名稱。²

二、「大空」的意義

那末，有部所誦的《雜阿含經》，特地稱之為《大空經》，到底意義何在？《瑜伽論》解說為：

「一切無我，無有差別，總名為空，謂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。補特伽羅無我者，謂離一切緣生行外，別有實我不可得故。法無我者，謂即一切緣生諸行，性非實我，是無常故。如是二種略攝為一，彼處說此名為大空」。³

依《瑜伽論》說：補特伽羅無我(pudgala-nairātmya)與法無我(dharma-nairātmya)，總名為大空(mahāsūnyatā)。

◎補特伽羅無我，是「命異身異」的，身外的實我不可得。

² 《相應部》(一二)「因緣相應」(南傳一三，八八—九五)。

³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九三(大正三〇，八三三中)。

◎法無我是「命即是身」的，即身的實我不可得。
這二種無我，也可說是二種空，所以總名為大空。
所說的法無我，與「一切法空」說不同，只是法不是實我，還是「法有我無」說。

不過，有的就解說「大空」為我法皆空了。

三、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頁 92-93：

《大空經》：上文已說到了說一切有部(Sarvāstivādin)的見解。漢譯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若有問言：彼誰老死？老死屬誰？彼則答言：我即老死；今老死屬我，老死是我所」；並與「命即是身」，「命異身異」相配合。

依「空門」的見解，這是說法空的，如《大智度論》說：⁴

「聲聞法中，法空為大空。……是人老死，(人不可得)，則眾生空。是老死，(老死不可得)，是法空」。

「若說誰老死，當知是虛妄，是名生空。若說是老死，當知是虛妄，是名法空」。

生空——眾生空(sattva-sūnyatā)，法空(dharma-sūnyatā)，「空門」是成立二空的。經說「今老死屬我，老死是我所」，是邪見虛妄的，因而說「是老死，是法空」。這是以無我為我空，無我所是法空的。與《成實論》所說：「若遮某老死，則破假名；遮此老死，則破五陰」⁵(破五陰即法空)的意見相合。

頁 278

印順導師，《成佛之道(增註本)》，頁 171-172：

內心有了「愛」染，愛心的「增」強，就進展到「名」為「取」。
取有四：(1) 執取自我，叫「我語取」。(2) 一般的追求五欲，叫「欲取」。
(3) 而宗教與哲學家們，不是執取種種錯誤的見解——「見取」；
(4) 就是執取種種無意義的戒條，苦行——「戒禁取」。

這是從愛染生命與塵世，進而作思想的或行為的取著，造成世間一切苦難的結局。

⁴《大智度論》卷三一(大正二五，二八八上)。又『論』卷一八(大正二五，一九三上)。

⁵《成實論》卷一二(大正三二，三三三上)。